

我

想

有



我想有个家

中国家庭寄养青少年和他们的寄养家庭

王 玥●著

个

家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我想有个家：
中国家庭寄养青少年和
他们的寄养家庭

王 玥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想有个家:中国家庭寄养青少年和他们的寄养家庭/王玥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624-8976-4

I. ①我… II. ①王… III. ①寄养儿研究—中国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7324 号

我想有个家:中国家庭寄养
青少年和他们的寄养家庭

王 玥 著

策划编辑:雷少波 邹 荣

责任编辑:杨 敬 版式设计:邹 荣

责任校对:贾 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川外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20×1020 1/16 印张:15.25 字数:274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4-8976-4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序

俗话说：“生母不及养母大。”这说明了将孩子养育成人的伟大与艰辛。养育孩子是为父母的天职，是家庭的责任。但对于养育只有亲属关系或没有血缘关系的孤儿或有特别需要的孩子的养育者或家庭来说，并不是天职，也不是必然的责任。然而，有不少的养育者或家庭仍然愿意以领养或寄养的方式，悉心养育那些因父母双亡、被父母遗弃或非婚生而他们的父母未能抚养的孩童。这些领养或寄养者或家庭对于孩子的成长所付出的心血、爱、时间、劳力和金钱是无可估量的，可以说是孩子的再生父母、再生家庭。

自古以来，弃婴孤儿问题不绝。本书作者王玥基于对弃婴孤儿的关爱，对照顾弃婴孤儿寄养家庭的关心，对当前国家福利院和寄养家庭养育制度和模式的关注，在省览了现存寄养家庭相关的学术文献之后，选择了家庭寄养作为研究课题，采取科学的质性研究方法，设计、收集和分析与家庭寄养相关的信息和一手数据，深入了解寄养家庭和寄养青少年之间的支持关系、寄养家庭对寄养青少年提供支持的过程和寄养家庭对于寄养青少年支持类型的变化过程。从而了解并剖析寄养家庭的现状和寄养孩子这一特殊群体的需要与困难，并就制定适切的儿童福利政策与服务提出建议，期望为长期处于失去家庭温暖、爱 and 安全感，被忽略、歧视的弃婴孤儿，修补心灵的创伤，重建理想的成长环境，重拾健康、快乐的童年生活。

书中梳理了在新中国社会福利社会化实践下寄养家庭的政策与服务的文献，道出了孤残儿童院舍和家庭寄养的产生和发展；阐释了不同的服务介入模式；指出了寄养青少年、寄养家庭、寄养机构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又根据东西方文化的特征，从社会 and 心理学视角，对社会支持的概念、涵盖的要素和如何应用于寄养家庭研究之中予以说明。之后，作者通过对访谈资料的整理分析，发现寄养家庭除了寄养母亲为寄养孩子付出心血之外，全体家庭成员都在不同程度下支持和参与了照顾寄养孩子的责任。一方面，寄养家庭需要调动其内部资源，另一方面亦需要与其他外部社会支持体系沟通，如学校、寄养机构，以获取公共资源来照顾寄养孩子的生活。由于不同寄养家庭对于寄养青少年的支持边界和支持的稳定性不尽相同，

遂出现了不同的支持类型,即完全包容型、完全排斥型、半排斥型、被动型、寄养终止型和专业型等。作者对这些寄养家庭支持类型分别所作出的讨论和界定,为社会支持的理论应用和实务的认识提出了宝贵的观点;为寄养家庭与寄养青少年之间的支持关系建构了分析框架;为政策制定和服务介入的焦点指示了方向。

寄养家庭对于寄养青少年来说,就是他们生活与成长的依靠,寄养家庭给予寄养青少年的持续稳定的支持有助于促进他们的身心发展。因此,完善寄养青少年的保障政策,明确各相关者的权责,以减少寄养家庭和寄养青少年之间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或期望,尤其是感情依附方面的困惑。这将有效地支持寄养机构和寄养家庭发挥养育的角色和功能,稳定寄养青少年的情绪,使寄养家庭不但是寄养青少年的暂时归宿,而且也是他们的保护伞。因此,作者倡议寄养家庭服务必须从全人发展与以孩子为中心的视角去考虑,才能切合寄养孩子和家庭的需要。具体服务应该包括:帮助和尊重寄养孩子追寻及了解自己的原生身世信息;开展活动培养孩子的抗逆力、自信心和沟通技巧;保障孩子的权利;关注孩子和家庭的福利和社会支持系统;支持和保障寄养家庭的权利;协助家庭解决矛盾与困难;促进各寄养家庭之间的互动和互助;协助寄养家长了解寄养儿童在不同阶段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发展;了解有残障或智障孩子的特征、需要和学习困难及掌握处理相关问题的技巧;支持及建设社会工作在寄养家庭服务中的专业地位、角色和功能;加强在职培训,提高寄养家庭服务水平。

近年,中国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促使人们对于社会里弱势社群权益与服务的关注。可是,学术界关于寄养青少年问题的研究不多,而对于寄养家庭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因此,采用服务介入的理论建构与实务发展有很大空间。本书的材料,特别是实证资料,既补充了寄养家庭领域研究的部分空白,也将引起社会工作专业界对寄养服务的兴趣,特别是对于寄养青少年和寄养家庭服务的关注。

俗语说“三岁定八十”,今天寄养青少年怎样成长,明天就会成为怎样的成年人。寄养家庭既然是无依无靠的孩子早期成长的摇篮,那么,寄养家庭的环境和抚养质素就与孩子的健康成长密切相关。因此,社会对寄养家庭的观念,政府的青少年福利政策,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角色以及各个社会支持系统在物质和精神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将对孩子的未来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孩子是祖国的希望,是国家未来的主人翁。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社会必须对寄养家庭服务的发展予以重视。

魏雁滨 教授
于香港中文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中国的家庭寄养	7
第一节 中国家庭寄养发展历史回顾	7
第二节 中国家庭寄养发展的阶段划分	11
第三节 中国家庭寄养相关研究	17
本章小结	29
第二章 寄养家庭对寄养青少年的支持的重要性	30
第一节 寄养家庭支持的特征	30
第二节 寄养家庭对寄养儿童的支持类型	32
第三节 研究支持关系的视角	37
本章小结	42
第三章 寄养青少年和他们的寄养家庭	43
第一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参与者的选择	43
第二节 寄养青少年的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寄养家庭的基本情况	56
第四章 寄养家庭与寄养青少年的支持关系	63
第一节 寄养机构对寄养家庭与寄养青少年支持关系的影响	64
第二节 寄养青少年的原生信息对支持关系的影响	86
第三节 寄养家庭与寄养青少年的支持关系	95

第五章 寄养家庭对寄养青少年的支持过程	106
第一节 初到寄养家庭的生活照顾支持	106
第二节 教育支持	110
第三节 消除歧视的支持	121
第四节 对未来发展规划的支持	130
本章小结	135
 第六章 寄养家庭支持类型的发展过程	 136
第一节 完全包容支持型的发展过程	136
第二节 完全排斥支持型的发展过程	143
第三节 半排斥支持型的发展过程	148
第四节 被动支持型的发展过程	154
第五节 两个寄养终结案例的发展过程	159
本章小结	176
 第七章 中国家庭寄养目标体系的建构	 178
第一节 寄养家庭对寄养青少年的支持模式	178
第二节 寄养家庭中的社会支持的特征	186
第三节 中国家庭寄养支持目标体系的建构	190
第四节 政策建议	194
 第八章 结 论	 201
 附 录	 205
附录 1 参与研究的青少年及其寄养家庭的基本情况表	205
附录 2 家庭寄养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	211
 参考文献	 213

图表目录

表 1.1	2005—2008 年全国在院养育儿童和家庭寄养儿童数目统计表	/17
表 1.2	机构照顾与家庭寄养的特点比较	/22
表 3.1	2005—2008 年上海市在院养育儿童和家庭寄养儿童数目	/45
表 3.2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在院人数(1980—2007 年)	/46
表 3.3	寄养青少年的基本情况表	/50
表 3.4	寄养家庭的基本情况	/57
表 4.1	寄养家庭对于寄养机构对寄养青少年监护权问题的认知类型	/74
表 4.2	寄养家庭对于寄养机构提供的公共资源的态度	/80
表 4.3	寄养家庭对于寄养机构的公共资源和限制的态度	/86
表 4.4	寄养家庭对于寄养青少年原生信息的态度类型	/95
表 4.5	寄养家庭的四种支持类型	/104
表 6.1	不同寄养家庭支持类型的支持边界与支持稳定性	/176
图 2.1	排斥型家庭寄养	/33
图 2.2	包容型家庭寄养	/34
图 6.1	完全包容支持型示意图	/137
图 6.2	完全排斥支持型示意图	/144
图 6.3	半排斥支持型示意图	/149
图 6.4	被动支持型示意图	/155
图 7.1	寄养家庭对寄养青少年的支持模式图	/186
图 7.2	中国家庭寄养目标体系建构	/194

引言

老而无妻曰鰥,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孟子·梁惠王下》

中国古代把无父或无父无母的年幼的孩子称为孤。中国关于抚恤孤儿的思想源远流长;同时,抚恤孤儿在历朝历代的施政中也有具体的体现。孤儿,与老而无妻的鰥夫、老而无夫的寡妇以及老而无子的独居者放在一起,被认为是天下最困难而无所倚靠的四种人,孟子认为文王要发布政令施行仁政,必定要先照顾这四种人。可见孤儿在几千年前的中国就被认为是政府需要特别照顾的群体之一。

根据《管子·入国》,在春秋时期我国各级政府已经在不同行政级别设立了“掌孤”这一职位,专门掌管抚恤孤儿的事宜:

所谓恤孤者,凡国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无父母所养,不能自生者,属之其乡党知识故人。养一孤者一子无征,养二孤者二子无征,养三孤者尽家无征。掌孤数行问之,必知其食饮饥寒身之膸胜而哀怜之。此之谓恤孤。

——《管子·入国》

根据管子的记载,如果年幼的孩子,失去父母后无依无靠的,不能自己生活的,可以由父母的同乡、熟人或故旧代养。而这些代养孤儿的人,可以获得不同程度的征役免除优惠政策,例如,代养一个孤儿的人,可以免除一个儿子的征役;代养两个孤儿的人,可以免除两个儿子的征役;代养三个孤儿的人,可以免除全家人的征役。“掌孤”官员有责任经常了解这些由他人代养的孤儿的情况,看看这些孤儿在代养人的家里的生活情况、身体健康情况,如果需要特别救助,“掌孤”还会适时对这些孤儿进行救助。

由上可知,三千多年前中国就有了专门为管理孤儿的救助而设立的“掌孤”官员,对孤儿的救助也有了代养的方式,政府还专门设立一系列的优惠政策鼓励孤儿的同乡熟人代养。在代养期间,“掌孤”官员还会追踪孤儿的生活和养育情况,给

予额外的特别救助。这种代养方式以及代养之后的追踪监督,跟今天的家庭寄养有相似之处,也许是迄今为止可知的家庭寄养这一形式最早的雏形。

中国现代意义的家庭寄养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发展的。当时,从北京和上海这两个中国最大的城市开始,由政府养护的孤残儿童开始走出儿童福利院,走向寄养家庭,中国儿童福利事业由院舍养育为主导转向为家庭寄养、收养、院舍养育等多种养育模式共同发展。根据 2009 年的《中国民政统计年鉴》,在 2008 年,中国由政府养护的儿童数量为 78 182 人,其中通过家庭寄养方式养育的儿童数目为 16 336 人,家庭寄养已经成为重要的养育模式之一。家庭寄养是在中国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背景下发展出来的,同时也体现着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的方向。本研究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展开。

一、研究问题提出的背景

1. 纪实小说《孤儿泪》

笔者对家庭寄养这一问题产生兴趣最初是源于著名作家张平的纪实小说《孤儿泪》,这本书讲述了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发生在山西大同市福利院内弃婴那催人泪下的感人故事。这些弃婴有的是兔唇、腭裂、脑瘫、肢残,还有的送来时已被烧伤、烫伤或冻伤……福利院捡拾众多婴儿,却无法养育所有婴儿。以当时的历史条件,全国生活困难,物质匮乏,婴儿必需的奶粉是稀缺品,福利院无力为这些婴儿提供必需的食物和基本的生活照顾养育。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福利院把这些嗷嗷待哺的幼小又柔弱的生命交给当地农村有母乳的妇女喂养。这些善良的母亲把本来应该喂给自己亲生孩子的母乳分一部分喂养这些弃婴。当时山西大同市福利院每月发给这些喂养母乳的母亲 6 元钱作为补贴。一部分弃婴长大后回到了福利院,一部分弃婴长期生活在这些伟大的母亲家中,孩子与“母亲”“父亲”以及“兄弟姐妹”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但是这些孩子仍然属于“福利院的孩子”,福利院每月发一定金额的补贴给这些家庭。书中讲述了一个个弃婴成长故事,这些家庭给予这些孩子的爱与关怀感天动地。

在阅读此书时,笔者除了感动,还产生了更多的好奇,为什么在当时物质匮乏的年代,这些家庭可以给予这些孩子无私的付出,有些家庭甚至不惜牺牲自己亲生子女的利益而为这些弃婴付出?为什么在医疗条件较差的农村,这些有着不同程度残障问题或其他健康问题的孩子可以逐渐康复,最终过上自食其力的普通人的生活?究竟是什么力量在发挥作用?为什么这些孩子跟这些家庭建立了深厚的感

情基础,而家庭却最终没有办理收养的手续?这些孩子与这些家庭之间到底是怎么样的—种关系?他们之间的关系与普通家庭的关系有什么不同?……正是带着这些问题,笔者开始关注孤儿弃婴的家庭养育模式问题。

2. 中国家庭寄养的发展

在回顾中国家庭发展的过程中,可以看到《孤儿泪》中所描写的山西大同福利院属于先发型家庭寄养。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计划经济时期,全国对孤儿通常以院舍养育为主,而山西大同福利院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这一种养育方式,这种方式与清朝时期出现的“外带”或“外领”的方式如出一辙。

而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特别是1997年之后,现代家庭寄养在中国发展开来,首先是“北京模式”和“上海模式”的出现,之后现代家庭寄养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展,并进入规范化发展的阶段。

现在的家庭寄养的发展情况如何?这些孩子的生活状况如何?他们与寄养家庭的关系如何?寄养家庭对他们的帮助和支持情况如何?带着这些问题,笔者继续回顾了现有的对于家庭寄养的研究。

3. 现有研究不足

现有家庭寄养研究主要集中在五大主题,第一大研究主题是对中国家庭寄养政策的产生和发展的研究,这一主题的研究可以总结如下:中国家庭寄养政策是在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背景下,儿童院舍养育面临重重挑战的现实面前,以及儿童福利价值观的发展的推动下产生并发展的。

第二大研究主题是对—于养育模式的比较研究,包括院舍养育模式与家庭寄养模式的比较和不同的家庭寄养模式的比较。研究中可以总结出,家庭寄养养育模式比院舍养育模式更有利于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然而家庭寄养养育模式自身也存在着—些问题。

第三大研究主题是寄养机构研究,包括家庭寄养的管理和流程、社会工作专业的介入。目前这一部分的研究主要还停留在对于实际工作的经验总结层面,缺乏细致深入的分析和理论解释。

第四大研究主题是对—于寄养儿童的研究,包括寄养儿童的特殊需要;寄养儿童的寄养效果;中国的寄养儿童的特征,例如被遗弃比例高、残疾比例高、女童比例高等;中国的寄养儿童的特殊需要,例如心理需要和社会功能的恢复,需要医疗保健和康复以及特殊教育等。这一部分研究可以总结出,家庭寄养对于寄养儿童的影响是正面的,在极大程度上提升了他们的身心健康以及心理和社会功能。然而,这

一部分研究也缺乏细致深入的分析和理论解释;另外,对于寄养儿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低龄儿童上,而鲜有对寄养青少年的研究。

第五大研究主题是寄养家庭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家庭寄养对寄养家庭的影响上,家庭寄养带给寄养家庭在经济收益、幸福感以及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等多方面的改变。这部分是目前研究中最薄弱的一环,对于寄养家庭的研究还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除了对中国家庭寄养的研究文献进行回顾,笔者还对西方家庭寄养研究文献展开回顾。包括西方家庭寄养研究背景、寄养儿童的需要以及寄养家庭对于寄养儿童的支持研究。通过对西方家庭寄养研究的回顾,发现了在家庭寄养中永久性安置目标的重要性,它是保障寄养儿童成长、发展安全稳定的基础。寄养儿童需要与寄养家庭建立安全稳定的依恋关系,寄养儿童的家系困惑问题需要妥善解决,寄养儿童的抗逆力的提升也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在寄养机构和社工以及寄养儿童的原生家庭和原生家系信息等因素的影响下,寄养家庭虽然面临很多的冲突和矛盾,然而寄养家庭仍然可以为寄养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依恋关系,帮助他们解决家系困惑问题,也可以帮助寄养儿童提升抗逆力,最终实现永久性安置的目标。

通过对于以上的文献回顾,我们可以发现,对于中国寄养家庭的研究比较缺少,特别是没有注重寄养家庭对寄养儿童进行支持的过程研究以及支持关系的研究,寄养儿童、寄养家庭以及寄养机构是家庭寄养的3个核心部分,在研究中,寄养家庭、寄养儿童、寄养机构三者之间的关系也较少被考虑到。而对于寄养儿童的研究中,也没有关注到青少年阶段。通过以上的回顾,进一步明确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研究应该展开的方向以及关注焦点。

二、本研究的目的

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本研究的方向定位于,在中国家庭寄养政策的影响下,把寄养家庭和寄养青少年放在寄养机构和寄养青少年原生信息的影响下,研究寄养家庭对寄养青少年的支持关系和支持类型。具体研究目标包括:

- ①了解在寄养机构的介入下,在寄养青少年原生信息的影响下,寄养家庭与寄养青少年之间的支持关系。
- ②研究在界定的支持关系中,寄养家庭给予寄养青少年提供支持的过程。
- ③找寻寄养家庭对于寄养青少年支持类型的变化过程。

三、有关概念的澄清

1. 家庭寄养

根据美国儿童福利联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的定义,家庭寄养是指,当儿童受到虐待、忽视,或儿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在家外照顾,或儿童和他们的家长需要在一段时间内彼此分开时,儿童被有计划、有目的地被安置在由儿童福利机构认可的寄养家庭中去的过程^①。本研究中的家庭寄养的定义,根据我国《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是指经过规定的程序,将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委托在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也就是说,本研究中家庭寄养是民政部门照料孤儿、弃婴、弃儿的方式之一,这些孤儿、弃婴、弃儿监护权在民政部门,暂时委托在家庭中养育。

2. 寄养青少年

根据我国《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寄养儿童是指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被民政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的家庭寄养服务机构委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养育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而本研究的对象限定在处于青少年时期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对于如何界定是否处于青少年时期有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是年龄界定,通常把12—18岁的未成年人界定为青少年;另一种界定方案是从社会文化角度界定,通常把就读初中、高中阶段的未成年人界定为青少年。在本研究中,结合了两种界定方式,将12—18岁的寄养安置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以及正在就读初中、高中阶段的寄养安置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界定为寄养青少年。

3. 寄养家庭

根据我国《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寄养家庭是指经过规定的程序,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的家庭寄养服务机构委托,寄养未满十八周岁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家庭。在本研究中的寄养家庭,主要是指那些目前寄养着寄养青少年的家庭。

4. 支持

本研究的支持,特别限定在青少年的寄养生活中,在寄养家庭内部,寄养家庭

^① <http://www.cwla.org/programs/fostercare/default.htm>.

对寄养青少年的社会支持,是寄养家庭为寄养青少年成长提供包括物质和情感等一切资源的过程。

四、本研究的意义

基于以上研究目的,可以把本研究的意义总结为以下几点。

①深入探讨在中国家庭寄养发展的背景下,寄养家庭对于寄养青少年的支持关系界定以及寄养家庭对于寄养青少年的支持过程和支持类型的变化,以填补目前中国家庭寄养研究的知识孔隙。

②从社会支持的角度,来探索在寄养家庭这样一个替代性的家庭环境中,寄养家庭与寄养青少年的支持关系以及寄养家庭的支持类型,可以扩展在特殊家庭环境中的社会支持研究。

③通过研究寄养家庭对于寄养青少年的支持关系、支持类型和过程,可以对目前中国家庭寄养的发展提出具体的政策发展导向以及服务层面的建议。

第一章 中国的家庭寄养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最重要时期,同时也是最需要他人的保护、帮助和爱护的时期,儿童福利则是儿童成长、发展的基础和保证。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儿童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儿童的权利和福利观念也在不断提升,各国政府积极地介入儿童福利领域,通过有组织、有规则的社会福利政策和福利服务项目来满足儿童多方面的需要,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发展。家庭寄养服务是现代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替代性的儿童福利服务。

现代家庭寄养服务在中国起步较晚,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伴随着经济社会转型、社会福利体制改革的深化,儿童福利也走向了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进程,政府、社会力量、个人共同参与到儿童福利事业中来。家庭寄养作为一种新的孤残儿童养育模式,在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改革背景下应运而生。

第一节 中国家庭寄养发展历史回顾

一、清朝时期出现中国家庭寄养的雏形

中国家庭寄养服务的雏形,早在清朝时期就出现了。清代的儿童救济事业逐渐发展、救济制度渐趋完备,有国家举办的,也有地方设立的,还有私人举办的。当时的福利设施有留婴堂、育婴堂、仁济堂、普育堂等儿童收容机构,专门收养弃婴和流浪儿童,而当时的儿童照顾方法就有两种:“外领”和“内领”。丁碧云(1975: 116)认为,“外领”接近于现代意义上的寄养服务,是由乳妇带着儿童在院外抚养;“内领”则是院内照顾,由雇佣的乳妈在院内抚养儿童,这些儿童成年以后,由这些机构会代儿童找到适当的工作。通过“外领”的方式抚养弃婴和流浪儿童,是中国

家庭寄养服务的雏形,这种方式从清朝开始并延续到民国时期。根据收录于《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中的汪滔(2004:309-336)的《中国育婴所状况之一斑》的研究,本着随机抽样的原则,调查了当时中国的北部5所、中部8所、南部4所,共17所育婴所。研究发现,一般育婴所房舍有限,不能收容过多婴儿,当收容的婴儿超过预定数额时,就实行“寄养之法”;“外带”半年或一年之后,多承领为其自家子女。在当时各地育婴所,“内带”的情况较少,而“外带”的情况最多。这里提到的“寄养之法”“外带”,即清朝时代的“外领”,是在育婴所收容能力达到极限时,把那些无法在院内收容的婴儿寄养给乳母来养育,育婴所给乳母一定的养育津贴,这是在现实收容压力下的最佳选择。

二、民国时期西方儿童福利观念进入中国

除了迫于现实的收容压力,西方的儿童福利观念也是促使当时儿童福利服务发展的动力之一。民国开始,西方的儿童福利(Child Welfare)的概念和理念进入中国,一些社会人士开始关注院舍养育的儿童的个人发展,强调家庭的环境对于儿童的成长的重要性,提倡为院舍养育的儿童提供家庭养育的形式。如丁碧云(1975:122)指出,熊希龄于1917年在北京(当时称北平)创办的“慈幼居”(后改名“北平香山慈幼院”),院内组织分为多个层级,按照不同年龄、针对不同需要的儿童提供不同类型的照顾,对一部分儿童以家庭的形式提供照顾,让这些孩子获得正常的家庭生活,培养伦理观念、亲情关系,注重儿童个性发展。

清朝开始并延续到民国时期的“外领”“外带”,以及民国时期受到西方儿童福利思想影响的社会民主人士,提倡对院舍养育的儿童提供家庭形式的照顾模式,都是中国家庭寄养服务的源头。

传统中国社会的福利制度是以家庭和家族为中心的,儿童的福利的实现,仍然是以家庭和家族以及家族所在的社区来承担主要责任。只有在家庭和家族的负担能力有限的前提下,对于一些没有家庭照顾的儿童,国家和社会才会负担起救济的角色。这种传统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儿童福利体系。

三、计划经济时期院舍养育为主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立了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为基础的社会福利体制。计划经济时代儿童福利的特点是国家—单位保障体制、城乡二元分割以及强调家庭责任。中国文化强调家庭,扩大的家庭、家族是自然的社会支持系统(Fong, 1997),家庭承担着儿童主要养育责任,满足儿童发展的各方面需要,儿童对教育、医疗健康等公共物品的需要,则通过儿童所在家庭所属的国家—单位的

渠道获得满足。国家提供的儿童福利服务,则主要针对特殊困境下有特殊困难的儿童。当这些儿童的基本需要无法在自己的家庭中获得满足的时候,国家才担负起照顾这些儿童的责任。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府官办和社会人士兴办的社会救济院、劳动习艺所、育婴堂、孤儿院等,取缔了外国教会和慈善组织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经过重组和改造,成为新的社会福利事业(孟昭华和王明寰,1986;成海军,2003a)。旧有的儿童福利机构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转变为国家所有、国家管理的社会主义福利事业单位,奠定了新中国的儿童福利事业的基础。1949—1954年,在全国666个残老儿童福利机构中,收养在院进行抚育教养的婴幼儿达到25 960人。三年困难时期,社会孤儿、弃婴增多。1962年,全国有儿童福利院772个,收养儿童65 182人,是计划经济时代儿童福利院数目最多,收养婴幼儿、孤儿和流浪儿童最多的一年(多吉才让,1996;陆士桢,魏兆鹏和胡伟,2005)。

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对于孤儿、弃婴的养护的总体原则是,国家负担全部责任,儿童福利机构成为政府组织的一部分,由政府全额拨款,儿童福利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也被编入政府编制,成为政府体制内的一员。集中供养模式,也就是院舍养育模式,或称为机构照顾模式,在计划经济时代被认为是最理想的养护方式(成海军,2003a;Shang & Wu, 2003)。尽管1949年以后,在一些地区也出现了“外领”“外带”等家庭寄养的雏形的延续,如山西地区的“乳娘”(张平,2001;王素英,2002a;尚晓媛,伍晓明和万婷婷,2004;Shang, 2003;成海军,2003;张诚学,2003),就是儿童福利院把院内收容不下的弃婴委托给当地有母乳的妇女来喂养,儿童福利院付给这些妇女一定的经济补贴。但是当时这种模式没有得到国家政策上的鼓励,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集中式的机构养育被认为是最好的养育孤儿、弃婴的方式,而把由国家监护的儿童委托给福利院当地的居民家庭养育的方式没有得以延续。院舍养育从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是为特殊困境下儿童提供照顾的主要形式,而儿童福利机构是中国儿童福利事业的主要载体,承担着孤残儿童集中抚养、救治、教育和康复的重要职责(张明亮,2006)。

四、改革开放以来院舍养育面临新的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变迁,社会福利体系面临着转型,儿童福利事业也开始朝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方向发展。除了国家、政府,社会力量以及个人也开始参与到儿童福利事业中来。从历年来民政部的重要文件或会议中,可以看出儿童福利社会化的发展方向,由过去国家完全负担儿童福利机构的全部责任,转向国家、社会、个人共同参与,仍然以政府管理为主的社会化、多主体方向发展。计